

霍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文件要求，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个部分内容。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oqiu.gov.cn/>)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属双拥路 1 号县政府大院；邮编:237400；电话:0564-608056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年，我县秉持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和高标准工作要求，紧密围绕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强化重点领域公开，更加贴近公众需求，优化稳岗就业、养老、教育、卫健、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文化服务等公开内容；强化多样化政策解读，采取文字、图片、视频、H5等形式，实现集成式发布，深入浅出地开展政策解读，做到解读清晰易懂、群众喜闻乐见；开展基层“两化”领域提升行动，保持主动公开和“两化”领域同步更新；开展公共企事业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点围绕教育、卫生、交通及水、电、气等七个领域，实现68家公共企事业单位正式上线，发布信息3100余条；严格落实村（居）务公开，实现财务、三资、项目、惠民补贴、乡村振兴等五类事项按月公示。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13.4万条，较去年同比增长21.6%。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及时回应企业、群众依申请公开，增加司法部门合法性规范性审查环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疑难问题办理会商机制，鼓励被申请单位发起会商，进一步规范答复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

开 73 件，其中，1 件转下年度办理；其余 72 件均在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全年未产生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提高信息内容质量，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及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准确不涉密。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采取“人工+技术”手段，开展错敏词、隐私泄露等网站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县 29 个政务服务专区建成并投入使用，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服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政策解读等专题专栏基本建成，实现群众需求信息质和量的集中展示。完成 4 期政府公报的编制与发布。充实 12345 服务保障，增设 4 个公益性服务岗位，加强服务工作，全年收件 32700 件，办结率 100%。

（五）监督保障。印发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回头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回应社会关切，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年未出现社会差评和因信息公开引发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17	59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5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588		
行政强制	37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96.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4	9	0	0	0	0	7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8	2	0	0	0	0	2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4	2	0	0	0	0	26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2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2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63	9	0	0	0	0	7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不够规范精准。如个别单位发布的信息与栏目要求不符，把关不严，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及错敏词时有发生。二是栏目设置有交叉覆盖现象，个别栏目由于阶段工作完成已经过时，不再适应现实需求，导致栏目更新不及时，说明类信息过多等。三是意见征集不够规范，只重视征集意见发布，不重视总结回复，造成总结回复滞后和不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培训、整改、集中办公、资源整合等措施，强化了各单位经办人员网络安全和责任意识；二是栏目信息更新维护时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调整和优化栏目设置。在基层“两

化”、政策解读、政策咨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三是意见征集规范性进一步提升。畅通专家、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途径，在意见征集总结、回复等方面补差补缺，实现政府重大预决策信息公开。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文件展现形式、解读深度不够，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部分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化、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解读流程，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通过分析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自查自纠力度，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明确新阶段任务目标，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积极探索新思路，创新新方法，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课程，围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要点，进行明确的解读、指导与说明，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掌握相关业务。进一步扩宽政府信息公开幅度，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公共企事业信息发布、集成式政策解读等方面，贴近群众需求，实现更加便捷、易懂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